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8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港汕尾新港区 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汕尾港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汕尾港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二期工程位于汕尾市红海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遮浪街道以北的施公寮岛南侧（中心坐标：115° 34′ 18.401″ E，22° 43′ 19.581″ N），项目拟建设2个1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及其配套设施，年设计吞吐量为190万标准箱，其中危险品箱为第9类锂电池，设计吞吐量为4.75万标准箱。工程分为码头前沿作业区、堆场区、生产辅助设施等部分组成。本项目码头前沿水域及进港航道需进行疏浚，疏浚面积为329.93万平方米，疏浚工程量约1549.8万立方米，除礁量27.96万立方米。项目工程总投资为441859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860万元。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施工产生的疏浚物应在合法区域抛填，严禁随意倾倒。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应妥善收集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

（三）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四）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相衔接，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海域环境安全。

(五)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汕尾市海
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红海湾
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9 日 印发
